

110 學年度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暑期借用申請住宿須知

- 一、申請對象：校內（外）單位、團體或社團營隊。
- 二、申請借住宿舍：松濤館。
- 三、借用申請可住宿期間：**110 年 7 月 10 日(週六)下午 1 時起至 110 年 8 月 17 日(週二)中午 12 時止。**
- 四、申請方式：請自行上本校學務處住宿輔導組網站表格下載「淡水校園學生宿舍暑假期間借用申請表」，詳填後於規定申請日期，至住宿輔導組辦公室辦理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五、**申請日期：自 110 年 5 月 18 日(週二)上午 9 時至 110 年 5 月 24 日(週一)下午 5 時止。**
- 六、核定借住公告：**110 年 6 月 9 日(週三)下午 5 時**詳住宿輔導組網站最新消息。
- 七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暑期可供借住寢室，因數量有限，不敷借用時，依申請時間先後排序核定。
 - (二)借用單位請詳閱【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寒暑假期間借用管理要點】各項規定，確保借用單位全體人員皆可確實遵守，並簽具住宿切結書後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 - (三)核准住宿借用單位請推派聯絡人 2 名代表(1 男 1 女)，準時參加 **110 年 6 月 11 日(週五)下午 2 時【宿舍借用管理協調會議】**，未派員出席會議者視同放棄申請。
 - (四)為確定宿舍硬體設備完善及寢室清潔之權責問題，借用單位應於進住前繳交保證金。俟退宿時，硬體設備及清潔檢查無誤，保證金依本校行政作業程序無息退還，否則須負賠償之責。借用單位進住前需至「出納付款查詢平台」網站登入填寫存簿帳號資料，俾便於暑期借用結束後，以入戶匯款方式辦理退還保證金費用。
 - (五)依勞基法修法後之一例一休規定，休息日加班以加班人員時薪，按照勞基法所列公式計算收取工作費，另視實際需要核實收取工讀費。暑期借用單位進住、退宿硬體設備及清潔檢查如於非上班時間進行，衍生之工讀費，由申請單位支付(未達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算)。
 - (六)住宿期間應遵守各項規定，如有違規行為，視情節輕重，報請學校依校規懲處，並取消該借用單位下次申請住宿資格；如屬重大違規，除著即勒令退宿，且宿舍保證金不予退還外，並取消該借用單位爾後申請資格。
- 八、本案聯絡人：住輔組輔導員林嘉瑞，分機 2395。